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经贸党发〔2021〕76号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社团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经2021年11月30日第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3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首经贸党发〔2021〕24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首经贸政发〔2017〕4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校意识形态重要阵地，是全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适应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具有使命意识、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团结凝聚广大同学，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时间，繁荣校园文化，引导全校学生为建成北京市属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为全面建设“国内一

流、国际知名”财经大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北京建设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加强党的领导，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谋划部署。学校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关于学生社团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并及时与学校分管人事、教学工作校领导沟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宣传部、保卫部、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管理工作机制，成立有上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社团建设发展、制度性研究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社团教师选聘与培训考核、社团负责人遴选与培训考核等工作，重大事项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六条 在党委学生工作部指导下，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团委强化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承担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学术研究机构等

作为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所指导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成员教育管理以及指导教师日常工作指导与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学校党委应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按规定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一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指导两个学生社团。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职工，应当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学生社团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指导教师应当由业务指导单位在职教职工担任，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还应当为中共党员。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当设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

师的职责包括:

(一)加强政治引领,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

(二)加强组织建设,了解并遵守我校学生社团的各项管理制度,指导学生社团制定、修改章程及相关制度。指导学生社团按期规范换届,并协助业务指导单位选拔、培养学生社团骨干。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在建设、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

(三)加强活动管理,了解学生社团内部动态,按照团委及业务指导单位要求,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安全提醒和监督,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对活动进行初审;

(四)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学生社团的财务状况,定期审核账目,负责监督管理学生社团各类新媒体账号,对学生社团开展的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等进行审核。

(五)对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职班主任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指导社团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可认定相应时长的专职班主任经历。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评

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十四条 除业务指导单位指定的指导教师外，社团还可聘请业务指导教师，对社团专业性活动进行技术指导。业务指导教师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报团委备案。

第四章 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十六条 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含 20 名）本校全日制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有正式学籍，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处分；

（二）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

（三）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成员资格、权利与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四）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五）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应从发起人中确定一名同学作为发起负责人，发起负责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发起人签署的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二）学生社团章程；

（三）社团组织机构；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由发起负责人所在学院开具）；

（五）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及基本情况；

（六）成员范围及数量；

（七）其他必要材料。

以上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发起负责人填写《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审核后行公示。

第十八条 社团发起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筹备社团应具备的业务知识；

（四）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没有不及格记录；

（五）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十九条 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并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公告前不得组织筹备社团成立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半年审制度。每学期开学后，各学生社团需重新审核、登记、注册，上交注册学期的工作计划、社团成员名单、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半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财务情况、信息变更表、社团注册表、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要求上交的相关信息。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公示并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良好的学生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收到整改通知起 3 个月，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已经成立的，不予继续注册登记或予以注销：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社团的组织机构、成员数量、业务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等不符合学生社团成立应具备条件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达标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非社团注册期间, 进行信息变更的;

(十二) 未在指定期限提交审核材料按时注册的;

(十三) 开展纯商业性活动的或活动性质、范围和内容未经审批或与审批内容不符的;

(十四) 擅自与校外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合同的;

(十五)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注册登记的情形。

学生社团的注销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审核、学校党委核准后, 由团委负责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或解散注销后, 社团管理部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查。清查期间,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查以外的活动。学生社团应当自清查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向社团管理部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时, 应当提交由社团第一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及业务指导单位同意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学生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资产, 按照社团章程有关规定处理。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需要变更业务指导单位的, 需同原业务指导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当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不

再对学生社团进行管理时，需在下一个注册期前两个月告知学生社团，由学生社团另行寻找新业务指导单位。暂时无法找到新业务指导单位的由该社团第一负责人所在学院的党组织进行暂管，暂管期为一个学期，一个学期后如果该社团仍未能找到新业务指导单位，则不可再进行注册。

第二十四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紧密联系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确实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成员，未经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学院统筹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未按规定注册或出现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七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

成员应当是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照规定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每名成员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八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社团成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团委批准或备案。出席社团成员大会的会员达到全体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大会方为有效。成员大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成员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成员通过。

第三十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

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团委备案。

第三十一条 社团第一负责人进行更换时，要列出财务账目清单，并向本社团新的负责人做好交接工作，以书面材料相互签字为准，报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及团委备案。学生社团负责人一般每届任期须满一年，否则在干部考核评定时不予认定。

第三十二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党委学生工作部制定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三十三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制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须经团委批准并备案。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五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

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由社团管理部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进行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三十七条 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学生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管理。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活动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宣传活动的管理与监督。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创办的内部刊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要与社团宗旨和章程一致，要注重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团运营网站或新媒体平台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审核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在业务指导单位指导下运营，创办刊物须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写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刊

物名称、主要内容、印制周期、发放范围、字数及发放份数等，经批准后方可印制。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社团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刊物进行整改和取缔处理。

第四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学生社团存在违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取消相关评奖评优资格。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对社团解散或注销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除按计划进行活动外，有义务完成学校有关部门交予的任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7月16日发布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社团管理办法》（首经贸党发〔2019〕16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解释。